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簡上字第464號

上訴人 吳明洲

訴訟代理人 李涵律師

被上訴人 榮賓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甲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5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建上字第64號給付工程款事件訴訟(下稱另案訴訟)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乃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為由，經於民國108年8月5日裁定命在另案訴訟確定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因上訴人具狀陳報另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提出該案判決節本為證，堪信為真實，本件訴訟即應續行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渙文

法 官 林宗成

法 官 林婉昀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照他造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嘉仁